

关于贯彻落实《吉林省领导干部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(试行)》的报告程序

为贯彻落实《吉林省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(试行)》(吉厅字〔2025〕3号),现就规范学校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报告程序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校副科级以上(含相当职务层次)在职领导干部,包括已退出现职、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导干部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涉及领导干部本人或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本人或配偶父母等的婚礼、丧葬事宜,以及以其他名义操办的庆祝庆贺事宜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领导干部操办婚礼等喜庆事宜的,应事前报备、事后报告;操办丧葬事宜的,应事前口头报备、事后报告。

(一) 填报相关表格。报备报告主要通过填报《领导干部操办婚礼喜庆事宜事前报备表》《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事前报备表》《事后报告表》)完成,《事前报备表》于操办前5个工作日内填写并报备,《事后报告表》于操办后10个工作日内填写并报告。领导干部应如实填写,按时报送。

(二) 报相关领导阅签。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,应按干部管理权限,报相关领导阅签。

1. 学校党委书记《事前报备表》《事后报告表》,由上一级党

委主要负责人阅签；学校领导班子成员《事前报备表》《事后报告表》，由学校党委书记阅签。

2. 学校纪委书记、纪检监察组组长《事前报备表》《事后报告表》，由学校党委书记和上一级纪委监委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副书记“双阅签”。

3. 各部门（学院）党政主要负责人《事前报备表》《事后报告表》，由学校分管或联系领导阅签；其他校管中层领导干部《事前报备表》《事后报告表》，由所在部门（学院）主要负责人阅签。

4. 科级干部《事前报备表》《事后报告表》，由所在部门（学院）分管领导阅签。

（三）组织备案。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报备、报告等材料的留存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要求。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等法律规定要求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按时报告有关事项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级党组织应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本部门（学院）党员领导干部、教职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教育管理监督。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领导干部报备、报告情况加强抽查核实，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加强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领导干部、教职员工违规操

办、借机敛财等问题。

(三) 坚决杜绝违规行为。广大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应强化纪法意识和斗争精神，坚决反对、及时制止、主动举报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特别是借机敛财等行为，不得参加违规操办的婚丧喜庆活动。

(四) 严肃追责问责。对于违反规定要求的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诫勉、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；对于构成犯罪的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疏于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导致管辖范围内党员领导干部、教职员工违规操办多发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严肃追究领导责任。领导干部、教职员工违规收受的礼品、礼金，以及其他违纪违法所得，须依规依纪依法办理。

五、其他

本程序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。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6年7月1日，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贯彻落实吉林省委办公厅、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严禁领导干部利用操办婚庆丧葬等事宜借机敛财的暂行规定〉报告程序的通知》（延大党发〔2016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领导干部、教职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“八严禁”
2. 领导干部操办婚礼喜庆事宜事前报备表
3.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

附件1

领导干部、教职员工操办婚丧喜庆事宜“八严禁”

一、严禁本人或委托、授意他人，以各种方式通知、邀请学生及家长、管理和服务对象，包括工作业务范围内的外商、私营企业主和个人，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等参加。

二、严禁借操办之机，索取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（券）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。

三、严禁利用学生及家长、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便利条件操办，或要求其承担应由操办人支付的有关费用、提供非正常费用减免、折扣等。

四、严禁使用公款、公车、公物等公共资源操办。

五、严禁通过采取异地、分批、委托等方式，变相操办、敛财。

六、严禁讲排场比阔气，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攀比炫富，干扰、妨碍正常工作及教学秩序。

七、严禁纵容、默许近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，利用本人职权或职务影响违规操办。

八、严禁其他违反党内法规或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附件2

领导干部操办婚礼喜庆事宜事前报备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民族	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操办事项					
操办情况	时间		地点		
	宴请规模	宴请总人数		(人)	
		宴请标准(含酒水)		(元/人)	
		预计开支		(元)	
	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				
本人承诺	<p>严格遵守《吉林省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(试行)》，厉行节约，严控规模，不动用公款、公车、公物和占用其他公共资源，不借机敛财，不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获得不正当利益，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，不化整为零，不违背公序良俗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，带头移风易俗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
领导阅签	<p>已向当事人提出廉洁要求，请其按照相关规定操办婚礼喜庆事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阅签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留存，一份由报备当事人留存。

附件3

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
民 族	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操办事项					
实际 操办情况	时 间		地 点		
	宴请规模	宴请总人数		(人)	
		宴请标准(含酒水)		(元/人)	
		开 支		(元)	
实际操办情况与报备情况是否一致, 如不一致, 请说明情况:					
本人承诺	<p>本人郑重向组织承诺: 本表所填情况属实, 如若不实, 自愿接受组织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: 年 月 日</p>				
领导阅签	<p>已提醒当事人如实填写, 如有未能按照规定谢绝和退还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, 应当在事后报告时按照有关规定上交组织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阅签人: 年 月 日</p>				

注: 本表一式两份, 一份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留存, 一份由报备当事人留存。